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在综合考虑公司情况、融资环境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张在强　　麦昊天　　李文婷

二〇一八年一月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